

【附件三】

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 位		參 加 項 目	
申 訴 事 項				證 件 或 證 人	
繳 交 保 證 金 參 仟 元	(收款人簽章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 簽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 簽章)	
聯名簽署單位	領隊或教練				(簽章)
申 訴 單 位	領隊或教練				(簽章)
審 判 委 員 會 判 決		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

(簽章)

附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總則，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